107年度桃園區農會「桃慶百穗 園滿相傳」創會百周年活動-綻放桃源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目的：藉以激發桃園區居民影像攝取的新思維，讓所有居住在桃園區的民眾去尋找所居住生長的故鄉”桃園區”之美，挖掘出能夠使人眼睛一亮的美景，拍攝出能夠深入人心的影像畫面，將自己所知道的故鄉，藉由影像鏡頭呈現出來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1.輔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2.主辦單位：桃園區農會。
3.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愛心攝影學會。

三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所有民眾。

四、活動期間：

1.作品收件：107年5月15日至7月31日止。
2.評分審查：107年8月1日至8月15日。
3.表揚及展出：配合大型活動一同辦理。

五、評審人員：專業攝影師3位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　 參賽組別：
全一組：無年齡限制。

　 作品規格：
1.攝影作品內容限定區域為桃園區，拍攝時間限107年度。
2.本次參賽作品須檢附為數位檔案及實體照片，每位參賽者限繳5張作品，
　連作不收。
 數位檔案請符合下列規格：
　　●格式：RAW及jpeg，兩個檔都要有
　　●畫素：1,000萬畫素
　　●解析度：300dpi以上
　　●請將每張數位檔案(RAW及jpeg)註明姓名／作品名，並燒錄成光碟
　　●光碟表面請註明姓名/作品名/聯絡手機
　實體照片請符合下列規格：
　　●沖洗尺寸：8X12吋
　　●每張照片背後，請貼妥附件一-註明
3.禁止對影像進行後製修圖、拼貼組合，僅可作飽和度、亮度對比、銳利化
　之簡易修圖。

　 收件方式：
1.請將光碟及實體照片，置於牛皮紙袋中，並用硬卡紙保護之，郵寄中途毀
　損，由作者本身負責。
2.牛皮紙袋封面請填妥：
　　收件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內定二十街238巷82號
　　收件單位：桃園市愛心攝影學會(綻放桃源攝影比賽)洪春梅 理事長 收
　　聯絡電話：0918-516855
3.以郵寄方式繳交。
4.收件時間判定，依據郵戳章為憑。
5.附件一檔案，請於桃園區農會首頁→最新訊息→比賽活動下載。

　 作品評分標準：
1.(主題性)名稱與攝影內容相關程度(20%)。
2.(技術性)取景、構圖、曝光、色调、色彩和諧等相關技術要求(40%)。
3.(創造力)表達形式新穎、有趣、構思獨特，讓人意想不到的(20%)。
4.(整體性)整個畫面表現(20%)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項 | 名　　額 | 獎　勵　內　容 | 備　　註 |
| 金牌 | 1名 | 獎牌乙面、獎金8,000元整 | ●獲獎人員於本會107年度百周年活動上台接受表揚●表揚人員邀請通知單，於百周年活動前兩週寄送 |
| 銀牌 | 1名 | 獎牌乙面、獎金7,000元整 |
| 銅牌 | 1名 | 獎牌乙面、獎金6,000元整 |
| 優選 | 10名 | 獎狀乙面、獎金1,000元整 |
| 入選 | 10名 | 獎狀乙面、獎金500元整 |

※注意事項：

●若有偽報或虛報報名資料者，喪失參賽資格。

●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增減獎勵名額。

●參賽者繳交之作品，須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，嚴禁他人代筆、剽竊或抄襲仿冒他人作品，若違反著作權、所有權或任何侵犯他人之作品者，除追回原領之獎勵外，其相關法律責任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無涉。

●有關肖像權，請提出肖像權同意書，相關法律責任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●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參賽作品之使用權利歸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可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可任意方式使用。

●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●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 洪春梅 理事長 0918-516855。

附件一-註明

|  |
| --- |
| 桃園區農會「桃慶百穗 園滿相傳」創會百周年活動-綻放桃源攝影比賽(請貼妥於實體照片背後) |
| 姓名 |  |
| 作品名 |  |
| 聯絡手機 |  |
| 住址 |  |
| 編號(由協辦單位填寫) |  |